

##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 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**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)，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5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**二、 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发表专项意见认为：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出具的《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5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**三、 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**

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2015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